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7-002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重大提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吴言、张劲松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王启海、孙承绪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许剑浩、陈贵才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秀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拟聘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并承担差旅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推选李秀军、郑松光、徐永海、张文超、孙润豪、吴明宁、柴铭、张劲松、王海翔、李金亮、钟学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劲松、王海翔、李金亮、钟学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须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相关权力部门审核。

以上预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

3、会议地点: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6、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 16:00 前到本公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南街 5 号。

邮政编码:163852

联系电话:0459-6717944

传　真:0459-6717944

联 系 人:柴　铭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秀军,男,4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军区某部助工;沈阳军区某部排长;大庆市联谊石油化工总厂办公室秘书、组织科副科长,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郑松光,男,50 岁,大专学历。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潮阳果菜公司经理;潮阳汽车方向机厂厂长;潮阳市松发工贸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南亚华商投资发展总商会永久顾问。

徐永海,男,4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庆市联谊石油化工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调度长、副厂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助剂厂厂长。曾被评为黑龙江省杰出青年乡镇企业家和市劳动模范。现任黑龙江省大庆联谊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超,男,61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66 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市汽车附件厂管理员、副厂长;芜湖市缝纫机厂厂长;芜湖市印铁制罐厂厂长;汕头市松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淞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润豪,男,56 岁,大专学历。197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国营五二二厂技术安全科技术员;广东省煤矿机械厂机动科科长;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明宁,男,45 岁,大专学历,建筑工程师。1979 年参加工作,曾任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师。现任东莞市水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柴铭,男,38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庆市联谊石油化工总厂技术科副科长,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以来一直担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劲松,女,42 岁,九三学社,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社会兼职:哈尔滨市政协常委;黑龙江省九三学社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哈尔滨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翔,男,6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68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炼油实验厂厂长;中国石化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建设部主任、工艺室主任、项目部主任。现已退休。

李金亮,男,65 岁,中共党员,暨南大学经济学教授,1966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系,1981 年 -1983 年赴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进修,曾任暨南大学经济系主任、学院副院长等职,2002 年 3 月至 7 月,参加"博鳌亚洲论坛"首届年会的筹备、会务和学术总结工作,目前任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和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顾问。

钟学庆,男,42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 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广东练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汕头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劲松、王海翔、李金亮、钟学庆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于大庆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劲松,作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劲松

2007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海翔,作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海翔

2007 年 1 月 15 日于洛阳

附件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金亮,作为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钟学庆

2007 年 1 月 12 日于汕头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7-003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推选马兴南、吴礼生、程云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兴南,男,49 岁,大专学历,统计师。1977 年参加工作,曾经广东省煤矿液压支架厂企管干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监;东莞市水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吴礼生,男,54 岁,大专学历。曾任潮阳平东居委会主任;棉北街道企管办主任;潮阳松发工贸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深圳市淞江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东莞市水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程云舟,男,47 岁,经济学研究生。曾任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企管科长,黑龙江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黑龙江省证管办副处长,哈尔滨天业集团执行总裁、总裁。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绵阳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于 1 月 15 日与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社会法人股 6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以每股 1.59 元,总价款 1100.28 万元,转让给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已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600 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12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绵高新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白银区 109 国道 1642 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通讯地址:甘肃白银区 109 国道 1642 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的股份。

报告人曾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绵阳高新法人股 600 万股,现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和本次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绵阳高新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受让方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绵阳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绵阳高新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甘肃白银区 109 国道 1642 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注册资本	336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620400200109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840426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明良
经营范围	粗铜、电解铜、阳极铜冶炼、销售
经营期限	2005年 5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620402784040691 地税:620402784040691
通讯地址	甘肃白银区 109 国道 1642 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主要股东	吕明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明良	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受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长期持有。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继续增持绵阳高新股份的明确计划,也没有签署任何增持的协议、意向或达成其他增持安排。除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没有处置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股份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仅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绵阳高新法人股 600 万股,目前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股份受让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通过协议方式向出让方受让其持有的绵阳高新法人股 69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9.1%。

2、本次股份受让的价格为每股 1.59 元,总价款为 1100.28 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 10%作为定金,余款受让方自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绵阳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出让方均有义务提出,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出让方仍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

4、《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受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绵阳高新的负债,绵阳高新也未为出让方提供担保,出让方也不存在损害绵阳高新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绵阳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和董事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四、《股权转让合同》

声明和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吕明良

盖章: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股票简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白银区 109 国道 1642 公里处(原白银永生冶炼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0 万股　持股比例:7.8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92 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 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吕明良

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绵高新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内

通讯地址:绵阳高新区火炬北路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绵阳高新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转让方 / 本公司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	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绵阳高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转让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	绵阳区内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八百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10700289023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91936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设备租赁、餐饮、娱乐、住宿、茶坊、棋牌
经营期限	1998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510798709193612
通讯地址	绵阳高新区火炬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621000
联系电话	13909018088
主要股东	梁勇、梁刚、梁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简要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梁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绵阳	否
梁燕	副总经理	中国	绵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转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转让股份后,转让方不再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目前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股份变动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绵阳高新 692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绵阳高新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股份受让的基本情况

1、2007 年 1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白银磊聚鑫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受让方转让绵阳高新 692 万股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分别为每股 1.59 元,总价款 1100.28 万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后三日内支付总价款 10%作为定金,余款受让方自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

3、《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绵阳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出让方和受让方均有义务提出;如股权转让未在股改实施前完成,出让方仍承担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义务。

4、本《股权转让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转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绵阳高新的负债,绵阳高新也未为出让方提供担保,转让方也不存在损害绵阳高新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绵阳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和董事名单

三、《股权转让合同》

声明和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盖章: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梁刚

签注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
股票简称	S绵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92 万股　持股比例: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零股　变动比例:减少 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绵阳市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梁刚

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